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9.38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 ，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_1=P_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_1=(P_0-D)/(1+N)$ 。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 ，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

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P1=P0/(1+N)$ ；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 $P1=P0-D$ ；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 $P1=(P0-D)/(1+N)$ 。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39.36 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人民币/元）
1	翁康	12,696,800	500,000,000.00
2	陈吉霞	5,078,720	200,000,000.00
3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岳海新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0,848	180,00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3,616	60,000,000.0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3,616	60,000,000.00
合计		25,393,600	1,000,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6.84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的调整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606.84 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